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於緬甸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廣豪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Yang Hsin先生及Yang Su Mei Li*女士（「賣方」）就按現金代價2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百萬元）收購Win Glory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Win Glory」）之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

Win Glory乃為於緬甸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生產。於本公佈日期，Win Glory運營一家生產工廠，地址為No. 29, Ban Maw Atwin Wun Road, Hlaing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 (3),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Myanmar。該生產工廠的建築面積為約2,000平方米及年產能為約240萬件。

就董事會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自成立以來生產基地一直位於中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中國紡織行業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及發展變化，本集團正積極探討在其他國家擴張的可能性。由於預見到東南亞的經貿融合，本集團管理層已親赴若干東南亞國家物色適合的生產工廠投資機會，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吸引更多高質多樣的客戶。

董事會認為收購乃為本集團拓展生產至緬甸及盡量減少中國紡織行業勞動力成本上升影響之良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長遠來看可從Win Glory的良好運營中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最新資料載有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若干業務發展、計劃及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馮永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律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換人民幣6.2元，並僅作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